

区审计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概述

主要职责：

(一)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 制定审计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编制本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草案并经同级政府审核后报市局，负责本级审计项目计划实施；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 向区政府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区政府报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

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2.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政收支。

4. 区投资和以区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区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6.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由区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区管干部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开展“三公”经费、会议费使用和楼堂馆所建设等方面审计调查。

(七) 加强对宏观政策的研究，组织实施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对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

(八)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九)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十) 制定审计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强化审计数据采集、管理和使用。

(十一) 根据全省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后相关规定或上级所赋予的职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系统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管理、财务经费与国有资产管理，以及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二)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财务、机要、档案、宣传、保卫、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管理、经费与国有资产管理、教育培训、

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等工作；管理监督机关的财务收支情况。

（二）法规科（加挂内部审计指导科牌子）

负责年度工作计划、审计项目计划的制定；负责审理复核有关审计业务；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送达区审计局审计结论性法律文书；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建议，执行审计决定；办理审计移送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事项；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三）财政金融审计科

组织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组织审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根据授权对地方和国有金融机构进行审计；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四）行政事业审计科

负责审计区委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负责审计与区财政有拨缴款关系的区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财务收支；负责审计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及直属单位的财务收支；负责组织有关专项审计调查；组织实施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或专项

审计调查。

（五）经贸审计科

负责审计区属企业、区属改制企业和区政府规定的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负责审计区政府相关部门及直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六）社会保障审计科

负责审计区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彩票公益金；负责审计区政府相关部门及直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七）计算机审计管理科

负责区审计信息化建设的规划、计划、设计和归口管理；负责区审计机关计算机及相关信息技术的指导、推广与培训；负责组织协调局各业务科室以流程和数据为主要内容的计算机应用；负责审计现场的计算机审计技术指导和信息咨询；指导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电算化软件审计；负责区审计机关计算机辅助审计系统、审计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规划、开发与管理；承担计算机审计业务考核等工作。

（八）周村区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

财政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 8 人，领导职数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任中审计科和离任审计科两个职能

科室。单位职责：研究起草、汇签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制度和文件；健全和管理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数据库；研究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总结推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验；督促成员部门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汇总落实情况；对镇（街道）党政正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上述单位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九）周村区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财政拨款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 11 人，领导职数设局长 1 名，内设交通能源审计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审计科、企业审计科三个职能科室。单位职责：负责对我区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产投资或者融资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对我区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产投资或者融资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我区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产投资或者融资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本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自行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对影响我区财政收入的基本建设项目财务收支情况和工程结算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我区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产投资或者融资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和工程其他费用的结算进行审计监督；依照法定程序对勘察、设计、拆迁、

施工、监理、采购、供货、评估、咨询等单位与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质量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专项审计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十）周村区村居审计业务指导办公室

财政拨款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 4 人，领导职数设主任 1 名。单位职责：对参与村居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对审计报告进行抽查、复核，评估审计质量，提出支付服务款项的意见；与组织、镇办等部门单位制订村居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及长期规划；村居审计的其他工作。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共 10 条，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1 条，即《周村区村居审计办法》，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1 条，即《周村区村居审计办法》；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9 条。

三、回应解读情况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1 篇

四、依申请公开情况

无

五、行政复议数量

无

六、行政诉讼数量

无

七、被举报投诉数量

无

八、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无

九、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1 个，成立由杨延明同志任组长，牛波、李修源、荣敬伟、邹勇、杨明、霍志勇、沈锋等同志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构设在局办公室，法规科协助办公室完成相关工作；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1 个，即周村区审计局办公室；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4 人，其中：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2 人，兼职人员数 2 人。

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4 次，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2 次，接受培训人员数 20 人次。